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 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并于2016年7月1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证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第1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16年7月4日止（由于2016年7月3日为非工作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经与本基金第1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沟通确认，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为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可前往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0亿元人民币。

2、本基金第1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为2016年7月4日（含）至2016年7月7日（含）。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期间

内对所持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出操作或继续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进行操作的，本基金默认为继续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对应的保本金额以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准，在到期操作期间、过渡期内因基金净值波动可能产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总额的增加或减少，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出操作，不享有本金保本权利。提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第 1 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的过渡期为 2016 年 7 月 8 日（含）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含）。其中：

2016 年 7 月 8 日（含）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含）为过渡期申购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不可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出业务。在过渡期安排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不仅限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基金规模上限的情况）适当调整过渡期申购期时长，并及时公告。

2016 年 7 月 29 日（即过渡期最后一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既不开放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也不开放日常赎回和转出业务，仅对过渡期申购期结束后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

4、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 2 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保本周期 3 年，第 2 个保本周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本基金将根据担保人提供的第 2 个保本周期的担保授信额度（20 亿元人民币）设定过渡期申购期的基金规模上限（为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规模与过渡期申购期的申购规模之和），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 2 个保本周期。如遇此情形，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将早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媒介上公告的日期为准。

6、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财产应保持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如因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本基金在该期间持有非现金资产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

一、到期操作期间处理规则

1、到期操作期间及操作方式

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第 1 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到期操作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含)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含)。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则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 2 个保本周期。

2、赎回和转出的处理原则

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后进先出”原则,即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优先于认购,后认购/申购优先于先认购/申购的原则确定赎回的基金份额。

3、到期操作的费用

(1) 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及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办理赎回或转出业务的,均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 对于在本基金第 1 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出时根据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3) 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 2 个保本周期,无交易费用。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各开放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根据持续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4)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一年按365天计算)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7日以内 | 1.50% | 100% |
| 7日(含)-30日 | 0.75% | 100% |
| 30日(含)-3个月 | 0.50% | 75% |
| 3个月(含)-6个月 | 0.50% | 50% |
| 6个月(含)-1年 | 0.50% | 25% |
| 1年(含)-2年 | 0.25% | 25% |

| | | |
|-----------|---|---|
| 2年以上(含2年) | 0 | 0 |
|-----------|---|---|

注：上表中提及的3个月、6个月分别为90日、180日，1年、2年分别为365日、730日。

二、过渡期申购安排

1、过渡期申购期

2016年7月8日（含）至2016年7月28日（含）为过渡期申购期。在过渡期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不仅限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的情况）适当调整过渡期申购期时长，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申请转入本基金的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申购以金额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未知价原则，即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的申购费用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50 万 | 1.20% |
| 50 万 ≤ M < 100 万 | 1.00%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60%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1）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过渡期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法

过渡期申购期内，如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含转入）申请金额之和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介上公告。

（1）若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含转入）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 20 亿元，则有效申购（含转入）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

（2）若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含转入）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超过 20 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对当日的申购（含转入）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含转入）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三、过渡期的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 2016 年 7 月 29 日（如遇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的情况，基金份额折算日相应提前），该日不开放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由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总数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总数。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折算前基金份额数×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数以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进入第 2 个保本周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以投资者认购、过渡期申购或者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并获得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影响。

四、过渡期的提前终止及公告

本基金将根据第 2 个保本周期的担保授信额度设定过渡期申购期的基金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

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 2 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不仅限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的情况）适当缩短过渡期申购期时长，并及时公告。如遇过渡期提前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的起止日期进行调整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五、到期操作期间、过渡期风险提示

1、对于能够适用第 1 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 2016 年 7 月 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第 1 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保本金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在 2016 年 7 月 4 日(不含)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对于在第 1 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 2 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其所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 2 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证

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为 3 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 2 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 2 个保本周期起始日的 3 年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 2 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从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证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的保证合同。

七、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联系人：孟明

电话：0431-84992680

传真：0431-849926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孙旭

电话：0769-22119348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 0769）

网址：www.dgzq.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崑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2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唐岚

电话：010-88085258

传真：010-88013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罗俊峰

电话：0471-4972042

传真：0471-4961259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1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或 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或 4008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道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293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7、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6736
传真：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向纯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马国栋

电话：0755-83252843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迎生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2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2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ecitic.com

2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键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1、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3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4、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0755-89460506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3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3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 076 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78 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 700 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4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彭远芳

电话： 021-54509998-2010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 1818 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宋丽冉

电话： 010-62020088

传真： 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 6661

网址： <http://www.myfund.com>

42、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联系人： 许黎婧

电话： 010-65807848

传真： 010-59539806

客服电话： 95162 或 400 888 8160

网址： www.cifco.net

43、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申泽灏

电话： 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 678 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4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727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 8.jrj.com.cn](https://8.jrj.com.cn)

4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晓倩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4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4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 067 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13501068175

传真：010-56810628

客服：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4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50、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牛亚楠

联系电话：18610807009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5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400-820-2819

网址：<http://www.chinapnr.com/>

5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53、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54、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联系电话：020-89629012

传真：020-89629011

55、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0324158

传真：021-20324199

56、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三）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日